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坦西社区北华路82号

主办券商

英大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2026年2月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秋霞 何秋霞 陈桂金 陈桂金 陈小波 陈小波 李福勋 李福勋

全体监事签名： 郭星清 郭星清 蓝福勋 蓝福勋 陈从仁 陈从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秋霞 陈桂金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瀚秋股份	指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瀚秋股份
证券代码	873795
主办券商	英大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主营业务	从事环保型、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的涂饰工艺一体化解决方案以及涂饰生产线装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769,24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4,269,240
发行价格（元/股）	5.85
募集资金（元）	20,475,000
募集现金（元）	20,47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由股东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公司的在册股东均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岩松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50,000	11,992,500	现金
2	许丽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	其他自然	1,450,000	8,482,500	现金

		者	资者	人投 资者			
合计	-	-		3,500,000	20,475,000	-	

1、发行对象的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张岩松	2,050,000	0	0	0

2	许丽君	1,450,000	0	0	0
	合计	3,5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要法定限售的情况。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开立专项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账 号：44485001534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现金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该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5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2 名。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程序，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在册股东无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付秋霞	12,000,000	39%	12,000,000
2	广州弘亚数控 机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7,692,316	25%	7,692,316
3	马小波	6,000,000	19.5%	6,000,000
4	佛山涂强机械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076,924	10%	3,076,924
5	熊德清	2,000,000	6.5%	2,000,000
合计		30,769,240	100%	30,769,24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付秋霞	12,000,000	35.02%	12,000,000
2	广州弘亚数控 机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7,692,316	22.45%	7,692,316
3	马小波	6,000,000	17.51%	6,000,000
4	佛山涂强机械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076,924	8.98%	3,076,924
5	张岩松	2,050,000	5.98%	0
6	熊德清	2,000,000	5.84%	2,000,000
7	许丽君	1,450,000	4.23%	0
合计		34,269,240	100%	30,769,24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1 月 18 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填列。

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5 年 11 月 18 日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情况合并计算后填列。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0	0%	3,500,000
	合计	0	0%	3,500,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00,000	58.5%	18,000,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6.5%	2,000,000
	3、核心员工			
	4、其它	10,769,240	35%	10,769,240
	合计	30,769,240	100%	30,769,240
总股本		30,769,240	100%	34,269,24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8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5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公司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	付秋	12,000,000	39.00%	0	12,000,000	35.02%

人	霞					
实际	马					
控制	小	6,000,000	19.50%	0	6,000,000	17.51%
人	波					
合计		18,000,000	58.50%	0	18,000,000	52.53%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熊德清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6.5%	2,000,000	5.84%
合计			2,000,000	6.5%	2,000,000	5.8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	0.65	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6	4.63	4.75
资产负债率	66.53%	62.88%	59.6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2025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公告，对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及修订，有差异的部分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何秋露 乌小波

2026年2月2日

控股股东签名： 何秋露

2026年2月2日

七、 备查文件

- 1、《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4、《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5、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6、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7、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8、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